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中意-方正杭州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 00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意-方正杭州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产”）签订《中意-方正杭州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份额转让合同》，受让由中意资产发起设立的“中意-方正杭州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投资计划”），受让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该投资计划已于2018年7月4日完成募集，募集规模为人民币8.3亿元，期限为两年（2017年7月4日-2019年7月4日）。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投资计划下的投资项目是“西溪海港城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杭余出国用(2012)第120-60号),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与投资项目相关用途,融资主体为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本投资计划由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是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是中意资产的股东,持有中意资产10%的股份。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中意资产由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首家中外合资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目前,中意资产的业务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投资计划以投资资金本金及利息扣除必要且公允的管理费、托管费、监督费等投资计划报酬及投资计划税费等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条款。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重点依据市场发行的类似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参照了中意资产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投资计划受益凭证均采用记账形式，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00万元。本公司受让份额为30份，受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根据《投资合同》的约定，该投资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资金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

（二）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资金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每个季度末月（即3月、6月、9月、12月）的第十五日为当个计息期间的付息日。

投资资金本金还本方式为一次性偿还，本金偿还日为投资计划到期日，投资计划到期日一次性偿还投资资金本金，最后一期的投资资金利息及任何应付未付的其他款项也于投资计划到期日同投资资金本金一并偿还。

投资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各受益凭证所对应的委托资金的比例在各受益人之间分配。受益凭证收益按照各受益凭证在当期的预期收益比例在受益人之间进行分配。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时间：2018年12月28日
3. 履行期限：履行期限：2018年12月28日-2019年7月4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对《关于授权追加中意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额度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授权公司追加投资中意资产管理产品的额度，追加投资额度至每财政年度人民币3亿元，其中单一产品的投资额度上限为5,000万元。在上述追加总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最新投资行情及收益情况自行决定投资品种和产品。

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委托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债权计划方案》的专题会议，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同意本次投资。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的参会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一致

同意《关于授权追加中意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额度的报告》。

公司召开《委托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债权计划方案》的专题会议，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本次投资。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年度与中意资产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